

# **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## **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**

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汽集团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依投”）50%股权以及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依红”）56.96%股权、向重庆机电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机电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%股权和上依红 34%股权、向上依投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9.04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### （一）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

1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2、2020年12月22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6）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上柴股份/上柴 B 股，证券代码：600841/900920）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，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，形成了初步方案。

4、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，及其他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要求的有关文件。

5、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上报。

6、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。

7、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9、公司与上汽集团、重庆机电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与上依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据此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（二）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拟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，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